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小字第773號

原告 劉俐彤

訴訟代理人 韓建青

被告 施淳翎

訴訟代理人 黃子軒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中關於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」、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」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」、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 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